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专项产业基本情况介绍
为了加快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产业转型的进度,在开拓公司业务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深圳前海凯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注册地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其它发起人出资450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15幢1001号房A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耀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商业、实业、房地产业、铂金珠宝项目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股东:张耀明持股70%、周议宇持股30%

2、陈福水(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2XXXXXX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新区珠池街道韩江路华景广场XXXX房

三、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由公司和乙方、丙方共同发起成立深圳前海凯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前海”,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发展,并快速做大做强。

2、设立规模
凯撒前海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出资为货币形式,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乙方和丙方认缴出资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肆仟伍佰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

凯撒前海的注册地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投资方向
成立后的目标公司作为对外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服饰、文化等产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相关顾问业务。

4、经营管理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丙方推荐1名董事。董事会议事规则由章程确定,总经理由董事会择优聘任,聘期为三年。

(2)目标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由董事会任命,其中:公司推荐3名委员,乙方推荐1名委员,丙方推荐1名委员。所有项目如果有2名或以上委员反对,则不得进行投资。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今后的优质并购,在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在企业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在企业并购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企业文化风险、经营风险等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在并购目标选择、并购的策略定位、交易结构的设计、并购后的整合重组方面等每一个环节出现差错,都会导致并购项目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但通过与乙方、丙方合作参与并购,可以将一部分风险转移给合作方分担,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在行业积累、政府资源以及中介机构的增值服务方面,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

(2)通过合作方对风险的分担,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企业并购所需资金通常数量巨大,仅靠企业内部筹资通常很难解决,通过合作方联合参与并购,可解决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收购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以下简称“三七网络重组”)的《下文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追加承诺如下:

一、追加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吴绪顺 | 董事 |
| 2 | 吴卫红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吴卫东 | 董事长 |

2.追加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限售截至日 |
|------|---------|------------|-----------|----------|-----------|
| 吴绪顺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644,248 | 22.12 |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 2014年6月2日 |
| 吴卫红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875,152 | 17.07 |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 2014年6月2日 |
| 吴卫东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80,600 | 16.85 |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 2014年6月2日 |

3.追加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控股股东的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于2014年6月2日前完成,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都将履行公司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石化和中国化工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粉煤气化“双高”原料气硫磺变换新工艺”科技成果鉴定会。“双高”即CO和水气含量高,该项科技成果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凯撒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石化”)与河南鲁开化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完成,鉴定委员会听取了技术汇报并观看了凯撒石化的工作简报、研究报告,河南鲁开化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报情况等,并对工艺应用情况进行了考察,经质询讨论,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鲁字[2014]第006号)。

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概述如下:1.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数据可信,符合鉴定要求;2.该项目取得了诸多成果,开发出适用于“双高”原料气工艺条件下使用的ODS系列催化剂,建立了能精确计算硫化剂催化动力学方程,开发出前置废酸、两段硫磺变换工艺及分层温控的工艺反应器技术等;3.该工艺技术取得多项专利,并开发了专有技术专利。该技术已在鲁开石化装置中应用,工艺应用简便;该工艺一变硫磺变换高温点温度不超过460℃,操作条件灵活可控,变换装置运转稳定,硫化剂使用寿命长;大幅降低硫磺用量并节省设备投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工艺的开发成功,解决了“双高”原料气的“双高”装置装置气消耗低,变换炉超温和装置不能长期稳定运行的难题,整体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建议加大工业推广应用。

该技术的开发突破了煤化工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填补了国际空白,实现了硫磺变换工艺的又一次重大创新和突破。该科技成果鉴定成功,有利于凯撒石化进一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保持技术领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型、流动性好、有保本功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上述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公司于2014年3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

2.产品类型:SD082014030304D01

3.产品类型:保本型权益类理财产品

4.本金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0.00

8.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365天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9.产品期限:31天(不含产品起息日)

10.产品成立日:2014年3月10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9日

12.投资范围: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3.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通过法定程序到账。

(2)非正常清算
如果发生非正常清算,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发生于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其他所有风险,进而导致本产品发生无法挽回、赎回、赎回失败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金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赎回或变现,并可能造成客户损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金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或资产为零的风险。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和受监管的金融资产,并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涉及经验、技术、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因素,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并由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影响客户的其他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国建设银行持有有效关系人的投资活动,应及时知照其他客户,如客户未及时告知其他有效关系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自行承担其无法及时通知其他客户,并可能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的风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长期产品存续期间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可能并不随之及时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规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形,经中国建设银行审核后决定终止本产品说明文件向客户提供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事件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出现但仅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期限及产品期限顺延。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并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客户收益损失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的全部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将部分资产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行项目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的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信用和公司治理风险:事前严格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慎负责履行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符合国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决策时具体考虑了产品赎回的灵活性。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及时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实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2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4期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2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披露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0日上午09:30开始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黄伟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6.2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71,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71,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利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71,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3年度股利分配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以下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审计并出具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共实现销售777,213,491.84元,实现净利润106,467,184.3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如下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46,718.43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85,544,937.41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9,618,288.37元,本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7,184,240.47元。按照合并报表和公司可供投资者利润孰低的原则,2013年度可供全体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7,184,240.47元。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海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六号唐人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出席董事姓名、职务、持股情况如下:李金发、唐芳律、王强、王世军、王世军、王世军、王世军、王世军、王世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海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六号唐人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出席监事姓名、职务、持股情况如下:王强、王强、王强、王强、王强、王强、王强、王强、王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51,271,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71,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部分涉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Super Natural Europe Ltd.提供内外贷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为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70,5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200股;弃权0股。

(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唐芳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08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收到安徽欣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投资”)和安徽泰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投资”)的通知,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告已于2014年3月6日被披露了首次增持增持情况,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欣泰投资
2.泰尔投资

欣泰投资与泰尔投资的增持公告于3月5日公告,欣泰投资与泰尔投资系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算。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以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欣泰投资和泰尔投资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3月6日起计算),从二级市场增持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329%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最低不低于100万股。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已增持数量及比例
1.2014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欣泰投资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泰尔投资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3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

2.欣泰投资于2014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泰尔投资于2014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2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预留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收购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以下简称“三七网络重组”)的《下文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追加承诺如下:

一、追加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吴绪顺 | 董事 |
| 2 | 吴卫红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吴卫东 | 董事长 |